

证券代码：838428 证券简称：恒实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的维护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投资决策行为更规范、科学、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一) 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 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 股票、基金投资；
- (五)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六) 其他投资。

第三条 根据国家对外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需要报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的，

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所有对外投资活动由董事会行使投资管理部门职能。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的基本职能如下：

- (一)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二) 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三) 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四) 与公司财务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五) 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六条 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应配合公司投资管理机构办理与本分支机构有关的投资项目。各分支机构原则上不设专门的投资管理部门，但应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与投资管理相关的日常工作。

公司总经理（或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任命的项目负责人）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调整。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下列范围的对外投资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八条规定的一类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八条。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八条。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第八条规定的一类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八条。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以上的，视为重大事项，就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除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投资，均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在一定权限范围决定对外投资，具体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章 对外投资决策的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及其他人员均可提出投资建议，投资规划部门或指定的投资执行部门为投资建议的受理部门。

投资项目建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项目名称；
- (二)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 (三) 项目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环保、土地等要求）；
- (四) 项目可行性及发展前景。

第十六条 投资规划部门或指定的投资执行部门对收到的投资建议书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及时向总经理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投资项

目建议书》进行内部评审，认为可行的，应组织相关人员编制项目投资方案的草案并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评审意见。

投资方案草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具体内容；
- (三) 项目可行性分析；
- (四) 项目资金的来源及安排；
- (五) 审慎、精确的预期收益分析；
- (六) 项目的发展前景。

第十八条 投资方案由董事会审议表决的，该投资方案草案应当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送达并提交各位董事审阅；如需股东会审议的投资方案，应将已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将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拟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供股东会作决策使用。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咨询论证；认为必须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订日不得超过6个月、12个月。若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审计或评估，必须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进行对外投资。超过投资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请股东会讨论。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对外投资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经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签署意见，财务部门凭投资主管部门的通知办理有关财务方面的手续。

第五章 对外投资转让与回收

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四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第六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投资规划部门在投资项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遗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追加投资、投资失败或重大损失，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对外投资在实施过程中如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相关部门发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检查、核算，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所有投资项目，如发现投资行为有重大失误或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失败或损失时，应及时对该投资方案重新评估、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超过权限的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必须建立风险管理与控制机制，由公司审计部门对项目投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控：

- (一) 检查资金有无挪用现象，协议经营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 (二) 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 (三) 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必要进行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

职责方面有明确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或授权，董事、总经理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合同。越权签订投资合同，未经公司事后追认的，该行为视为无效；对公司造成损害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均含本数；“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